

## 財團法人宏洋文教基金會

### 舉辦「106 年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客語演講」比賽辦法

一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宏洋文教基金會

三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客家教育文化協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各國民中學

五、計劃目的：有鑒於客語人口在國中階段迅速流失，在大環境中欠缺客語學習的誘因，期望藉由比賽能鼓勵青少年現身說客話，以保存客家母語，認識客家文化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106 年 12 月 16 日(星期六)

七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地下室大教室（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 215 號）

八、參加資格：凡在高雄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就讀學生均可報名參加，原則上每校限額 3 名。但總報名人數超過 30 名時，主辦單位得依報名先後順序、學校及地區增刪人數。

九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方式：

(一) 自即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20 日 (星期一) 截止，請將報名表每人填寫乙份填妥後 E-mail：nina541114@gmail.com 至高雄市客家教育文化協會 吳貞瑩老師 收

(二) 詢問電話：(07) 5508052 手機：0937671226 吳貞瑩老師

(三) 比賽辦法及報名表亦可至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官網 <http://chakcg.kcg.gov.tw/> 最新消息查閱及下載。

十、演講題目及時間：

(一) 演講題目：(比賽學生自選 1 個題目參賽)

1. 我的家庭

2. 客家的風俗習慣

3. 我學客語的甘苦談

4. 我印象最深刻的一件事

(二) 時間：每名以 3 分鐘為限 (不得超過 3 分 30 秒)，另評審依演講內容提問 1~2 分鐘，參賽學生請以客語回答。

## 十一、比賽方式：

- (一) 參賽者於活動當天，應攜帶身分證、學生證或健保卡（其中一項身分證明文件即可），於 8:30 前抵達會場辦理報到並抽籤決定序號。
- (二) 參賽者未依時間於 8:45 前完成報到、抽籤者，視為棄權。

## 十二、評分標準：

- (一) 內容 40%，音準 45%，服裝及儀態 15%。
- (二) 主辦單位將舉牌及按鈴提醒參賽者，時間以 3 分鐘為限，演講至 2 分 30 秒時舉牌一次，至 3 分 30 秒時按鈴停止演講，不足 2 分 30 秒或超過 3 分 30 秒扣總分 1 分。
- (三) 注意事項：
  1. 本次比賽以客語(四縣、海陸、大埔等腔調)辦理。
  2. 如有同分入選者，以演講音準之平均成績高者，為較高名次；如音準之平均亦同分時，以內容平均成績高者，為較高名次。(例如：第 2 名同時有二名同分時，一名之音準成績為 35 分，另一名為 34 分時，取較高者為第 2 名，次高者為第 3 名，其餘類推)。
  3. 為公平競爭，比賽時不可攜帶稿件上台以朗讀的方式演講。

## 十三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入選獎：依比賽評分選出以下各獎項；
  - 第 1 名—1 名頒發獎狀乙只，獎金新台幣 5,000 元整。
  - 第 2 名—2 名頒發獎狀乙只，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整。
  - 第 3 名—3 名頒發獎狀乙只，獎金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
  - 佳作— 10 名頒發獎狀乙只，獎金新台幣 600 元整。
- (二) 未入上列獎項之參賽學生均頒發獎狀乙只，獎金 200 元整。
- (三) 得獎學生老師指導費：
  - 第 1 名—1 名頒發老師指導費新台幣 3,000 元整。
  - 第 2 名—2 名頒發老師指導費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
  - 第 3 名—3 名頒發老師指導費新台幣 1,000 元整。
- (四) 所有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，皆贈餐盒 1 份。

## 十四、評審委員：

由主辦單位敦聘專業評審組成評審團評判成績。